

——
欧盟制宪进程研究

跨国民主 及其限度

王展鹏 著



人民出版社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跨国民主及其限度

——欧盟制宪进程研究

王展鹏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封面设计:王芳芳

版式设计:陈 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民主及其限度——欧盟制宪进程研究/王展鹏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

ISBN 978-7-01-008766-5

I. 跨… II. 王… III. 欧洲联盟-宪法-研究 IV. D9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9471 号

跨国民主及其限度

KUAGUO MINZHU JIQI XIANDU

——欧盟制宪进程研究

王展鹏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766-5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导 言	1
一、概念界定	2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5
三、研究方法思路	15
 第一部分 理论的融合与欧洲民主的中间道路	
第一章 理性选择与社会建构的融合	23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理论理性选择和社会建构的思想渊源	23
第二节 欧洲一体化理论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的论战与融合	26
第二章 欧盟跨国民主多样性	36
第一节 合法性问题与欧盟民主	36
第二节 欧盟跨国民主的模式	39
第三节 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市场经济的妥协	57
第三章 欧盟跨国民主的制约条件	72
第一节 国家主权观念与民族国家的多样性	72
第二节 欧洲认同	77
第三节 欧盟的权力结构与制度环境	82
第四节 国际政治经济因素	85

第二部分 欧盟制宪进程的实证研究

第四章 欧盟制宪进程的民主实践与挫折	99
第一节 欧盟制宪的历史背景	99
第二节 欧盟制宪进程	109
第三节 从《欧盟宪法条约》到《里斯本条约》的文本 变化	124
第五章 法、德、英等欧盟大国与制宪进程	137
第一节 法德轴心与欧盟制宪进程	138
第二节 英国与欧盟制宪进程	157
第六章 中小成员国与欧盟制宪进程:以爱尔兰为例	169
第一节 中小成员国与欧盟制宪进程	170
第二节 爱尔兰与欧盟制宪进程的案例分析	176
第七章 中东欧成员国与欧盟制宪进程:以波兰为例	188
第一节 中东欧新成员国与欧盟制宪进程	188
第二节 波兰与欧盟制宪进程	193

第三部分 欧盟制宪的理论意义与实践启示

第八章 欧洲宪政的未来及其国际影响	205
第一节 欧洲宪政的未来及其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影响	205
第二节 制宪进程对欧盟对外政策和国际地位的影响	211
第九章 欧盟制宪进程与全球治理	222
第一节 欧盟制宪进程对全球和地区治理的启示	222
第二节 欧盟制宪进程对东亚合作的启示	235
结束语:欧盟跨国民主的意义与限度	242

附录一 欧盟各国批准《宪法条约》和《里斯本条约》的时间和方式	253
附录二 欧盟成员国在理事会加权表决体系中权重的比较	255
附录三 欧盟部分成员国在《宪法条约》和《里斯本条约》进程中的立场	257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94

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

由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

——修昔底德^①

我个人对未来的设想或是,从加强合作走向欧洲

宪法条约,实现罗伯特·舒曼的伟大理想,建立一个欧

洲联邦才是康庄大道。

——范德卢伊

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对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民主政治理念提出了挑战,欧盟治理的民主合法性问题成为欧洲政治家和学术界无法回避的问题。欧盟条约既是成员国间的国际法文件,也是欧盟地区治理的宪法性章程。因而,欧盟条约制定与改革的程序以及对欧盟治理原则和政策的法典化的结

① [古]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97页。

② [德]范德卢伊,《从国家联盟到联邦:对欧洲一体化最终形式的思考》,载普兰克主编,《欧洲为何需要一部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导 言

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

——修昔底德^①

我个人对未来的设想就是：从加强合作走向欧洲宪法条约，实现罗伯特·舒曼的伟大思想，建立一个欧洲联邦才是康庄大道。

——菲舍尔^②

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对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民主政治理念提出了挑战，欧盟治理的民主合法性成为欧洲政治家和学术界无法回避的问题。欧盟条约既是成员国间的国际法文件，也是欧盟地区治理的宪法性章程，因而，欧盟条约制定与改革的程序以及对欧盟治理原则和政策的法典化的结

①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7页。

② [德]菲舍尔：《从国家联盟到联邦：对欧洲一体化最终形式的思考》，载曹卫东主编：《欧洲为何需要一部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果都会对欧盟跨国民主的形式和内容产生重要影响。

始于2001年莱肯峰会的欧盟制宪进程,历经波折,因“欧盟宪法”的称谓和广泛的民众参与等制度创新而备受关注,其在批准过程中遭受的挫折也曾使欧洲一体化进程面临严重危机。欧盟制宪进程从《宪法条约》草案到《里斯本条约》,在实质性政策领域大多沿袭了以往条约改革的渐进特征,在经济、共同安全与外交、社会政策等主要领域的具体规定并无多少革命性变革,表决机制的变化也主要体现于有效多数门槛的适度降低和适用范围稍有扩大,因而,制宪进程研究的意义更多存在于这一进程所反映的欧盟在权力结构、跨国民主、欧洲认同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及其对欧洲一体化的影响,而非具体政策安排。

从实践层面看,在欧盟不断扩大和深化的双重背景下,解决民主合法性问题日益成为事关联盟能否进一步深入发展的瓶颈,就欧盟制宪进程中民主的表现形式、影响及其限度开展研究有助于深入理解当前欧盟治理的性质和未来走向,进一步准确把握欧盟在未来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从理论层面看,欧盟制宪是一个地区层次的政治、法律和社会进程,为认识现有欧盟民主理论的意义和局限提供了重要的经验事实,具有从国际政治、比较政治、国际法等领域进行跨学科研究和理论创新的空间。此外,这一研究对于全球治理和其他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跨国民主的理论和实践也将有一定启示意义:有利于我们认识当前国际体系中跨国民主发展的制约因素,避免超越时代发展阶段恣意夸大后现代国家观意义的倾向;长远来看,探讨跨国民主的发展途径有利于发展人类共同利益,促进国际体系的积极进化,将构建共同繁荣持久和平的和谐世界的理念付诸实践。

一、概念界定

为便于分析,首先将对本书使用的“跨国民主”、“欧盟制宪”等核心概念加以界定。

(一) 全球化背景下的跨国民主理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民主理论研究成为西方政治学界的热点,亨廷顿的《第三波——20 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和福山的《历史的终结》等论著引发了激烈辩论,而赫尔德、达尔等学者对西方主流自由主义民主模式从学理上进行了更为冷静、深入的反思,指出以选举为核心的代议制民主模式的局限性,认识到多元主义、参与式民主、协商民主等民主形式与自由主义民主模式具有互补性。^①

从历史的维度看,民主实践与民族国家的历史建构间有着紧密的联系。然而,随着相互依赖和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全球性和地区性国际制度的影响已深入到国家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 1995 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表的题为《我们的全球之家》的行动纲领为标志,全球治理成为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新热点。西方以民族国家为主要实践场所的民主理论难以完满地解答全球化和地区一体化过程中出现的决策合法性问题。赫尔德等学者敏锐地认识到,在全球化时代,民主理论和实践需要跨越民族国家的疆界,对国际社会的现实做出恰当的回应。^② 概言之,跨国民主就是民主理论与实践国际化的产物。

在此背景下,不同理论学派提出了不同的跨国民主模式。按照麦克格鲁的说法,跨国民主理论模式包括自由国际主义、激进多元主义、世界主义、协商民主等形式。^③ 这些理论模式继承了康德以降的普世主义传统,反映了民主实践的不同维度,从不同侧面提出了重建国际秩序的诉求,但它们也都承认建立世界政府在当前的世界体系中是不现实的。

全球治理中的民主问题也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关注。俞可平等学者主

①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美]罗伯特·达尔:《民主及其批判》,李培元译,国立编译所/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6 年版。

②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胡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Anthony McGrew,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in April Carter and Geoffrey Stokes, eds., *Democratic Theory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编的《全球化论丛》及西方有关理论著作的翻译较系统地介绍了西方跨国民主理论的流变和发展前景。除跨国民主的可行性及制约因素外,他们还特别提出,要警惕西方大国主导的全球秩序下跨国民主成为其意识形态工具的危险。^①

尽管跨国民主理论是在全球化和地区一体化现实需求的推动下发展起来的,但其主要是讨论“世界应该是什么状态”的规范性理论,在可行性方面面临许多问题,同时也缺乏充分的可资证实或证伪的经验研究的支持。此外,在跨国民主的性质和可行性研究中,民主理论和国际关系学者在很大程度上还存在相互忽视的倾向。传统现实主义理论往往认为全球化进程中民主合法性的来源只存在于国家内部,忽视跨国民主的意义,而民主理论则往往机械地将根植于国内社会的民主传统应用于国际社会,在民族国家逻辑对跨国民主的影响问题上缺乏深入的讨论。能否将国际关系理论与跨国民主理论有机结合起来,成为跨国民主理论能否在“应然”和“实然”世界间建立切实联系的关键。

(二) 欧洲一体化背景下的跨国民主

欧洲一体化是一个地区范围的跨国政治、经济、社会进程,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由欧盟超国家、国家和公民社会构成的多层次治理模式。在本书中,跨国民主是一个广义的范畴,泛指欧洲一体化背景下欧盟及其成员国内部关于欧盟治理的民主理论和实践。它既包括欧盟层面的超国家民主安排,也包括成员国内部关于欧盟事务及本国与欧盟关系的决策、协商、辩论等活动。从西方有关文献看,欧盟民主研究主要局限于民众对欧盟决策的参与,无论在欧盟层面还是成员国或公民社会层面,民主的基本单位都是个人。然而,即便从今天欧盟民主实践的现实看,成员国政府组成的欧盟理事会仍是欧盟决策的最重要行为主体。如何认识国家在欧盟跨国民主中的主体地位也是本书需深入思考的问题。虽然欧盟一直标榜其地区治理中注重规则、规范作用的特征,强调大小成员国在欧盟事务中的平等协商,

^① 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31页。

但随着欧盟条约进一步宪法化和大规模东扩,欧盟大国和小国、老欧洲发达国家 and 中东欧新成员国之间的矛盾日益凸现,欧洲地区国际关系同样面临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命题。因而,笔者认为,欧洲地区国际关系民主化问题也应归入欧盟跨国民主的研究范畴。

(三) 欧盟制宪进程

欧盟制宪进程是指 2001 年莱肯峰会提出的新一轮欧盟条约改革进程,包括欧盟目前已放弃的《欧盟宪法条约》的制定和批准过程以及随后的《里斯本条约》进程。尽管从形式上讲,2007 年里斯本峰会正式确定以《里斯本条约》取代《欧盟宪法条约》草案,重新回归传统条约改革模式,标志着欧盟历史上第一次高调制宪行动未能产生一部冠以宪法之名的欧盟条约。但《里斯本条约》在实质内容上基本沿袭了《宪法条约》的规定,其命运也决定了欧盟制宪进程的最终成果,因而,本书的讨论中对制宪进程的时间界定采取了宽泛的方式,将各国有关《里斯本条约》的辩论和批准过程包含其中。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长期以来,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认为,欧共体/欧盟是一个介于国际组织和联邦国家之间的特殊政体。成员国之间(特别是近年来大规模东扩之前)政治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同质性及一体化不断深入的溢出效应使民主问题日益成为欧盟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欧盟作为当今正式、非正式制度最密集,法治化程度最高的区域安排,其跨国民主问题已不仅仅局限于规范层面的讨论,而日益成为欧洲一体化进程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在这一探索过程中,欧盟民主理论和实践相互推动,在理论和政策上具有较高的关联性,成为欧洲一体化的一个显著特征。

(一) 欧盟民主合法性的政策论争及其理论发展

1. 欧盟民主合法性的理论和政策论争

欧盟民主合法性问题的争论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和理事会有效多数表决机制的广泛采用使欧盟治理中超国家因素大大加强,从而出现了欧盟是否存在“民主赤字”的论争。否认欧盟存在民

主赤字的学者主要持三类观点。首先,梅琼(Majone)等人认为,欧盟的核心职能存在于市场管理领域,社会再分配职能有限,即便在民族国家内部市场管理也主要由技术专家完成,并不需要通过民主程序授权。^①其次,传统的国际关系学者接受达尔的观点,认为欧盟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谈论民主问题是不现实的。^②而政府间主义的欧洲一体化理论则将欧盟的条约改革视为自利的国家行为体间讨价还价的过程,其民主合法性来源于成员国的民选政府,只要成员国政府具有民主合法性,通过国际条约建立的欧盟就不存在合法性问题。^③

随着一体化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和政治家接受欧盟存在民主赤字问题的观点。^④他们认为,不仅欧盟机构的决策缺乏充分的民众参与,而且在成员国层面政府有关欧盟的决策也缺乏有效监督,在当前欧盟政策法规的影响已远远超出传统外交和市场管理领域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在此过程中,学术界和政治家们对欧盟跨国民主的形式和内容的认识不断深化。20世纪90年代初,他们主要以民族国家民主模式为标尺,强调通过增强欧洲议会权力,同时借助成员国政府的民主合法性解决欧盟民主赤字问题。然而,由于成员国在主权让渡方面的限制,扩大欧洲议会权力的限度是显而易见的。到90年代中期,在关于欧盟治理的辩论中,欧盟委员会开始强调公

① Giandomenico Majone, "From the Positive to the Regulatory Stat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ange in the Mode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17, No. 2, 1997, pp. 139-169.

② Robert A. Dahl, "C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 Democratic? A Skeptic's View", in Ian Shapiro and Casiano Hacker-Cordón, eds., *Democracy's Ed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9-36.

③ A. Moravcsik, "Is there a 'Democratic Deficit' in World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9, Issue 2, 2004, pp. 336-363.

④ 有关论述,参见 David Beetham and Christopher Lord, *Legitimac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Harlow: Longman, 1998; Joseph H. H. Weiler, Ulrich R. Haltern and Franz C. Mayer, "European Democracy and its Critique", in Jack Hayward, ed., *The Crisis of Representation in Europe*, London: Frank Cass, 1995, pp. 4-39.

民社会在欧盟决策中的作用,形成了参与式民主的雏形。^① 公民社会的参与、社会伙伴关系的建立可以增加民众参与欧盟事务,加强协商对话,增加欧盟的民主合法性。但在这一阶段,欧洲民众参与欧盟委员会主导的协商机制的程度不高。

欧盟制宪进程中,民主问题是贯穿始终的一个重要议题。无论是制宪会议的召开、条约文本中增加民主合法性和公众参与的一些规定、多国以全民公决方式批准条约,还是法、荷否决《宪法条约》引起的反思和危机都从理论和实践的层面触发了关于欧盟合法性问题的辩论,其深度和广度是此前几次条约改革无法比拟的。尽管欧盟最终以《里斯本条约》取代《宪法条约》,但关于欧盟民主的辩论并未停息。

2. 欧盟制宪背景下跨国民主理论的发展

长期以来,国际关系理论被视为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的学科归属。早期区域一体化理论大多来自美国国际关系理论传统。它们往往关注一体化的起源及其发生、发展的原因,强调成员国偏好的形成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欧洲学者开始运用比较政治学的理论工具分析欧盟这一特殊政体。按照威纳(Wiener)和迪兹(Diez)的说法^②,欧洲一体化理论经历了“解释一体化”(60年代以后)、“分析欧盟治理”(80年代以后)和“建构欧盟”(90年代以后)的阶段。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关系和政治学理论在欧盟民主问题上出现了相互补充、相互融合的趋势。应该说,欧洲一体化理论发展的阶段性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新阶段取代旧阶段的过程,新旧理论在争论过程中实现了相互促进和融合。近年来,政治学者认识到,随着欧洲民主实践的发展,亟需解答欧洲一体化面临的一些规范性问题,如欧盟跨国民主的基础、性质和形式是什么等问题。欧盟制宪进

^① Stijn Smismans, “The Constitutional Labelling of ‘The Democratic Life of the EU’”, in Lynn Dobson and Andreas Føllesdal, eds.,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4, pp. 126–132.

^② Antje Wiener and Thomas Diez,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6–10.

程及其引发的争论促成了欧盟民主理论和实践互动发展的局面。

与欧盟倡导的参与式民主相适应,政治学家开始关注源于共和主义传统的民主模式(如协商民主、直接民主)在增强欧盟民主合法性方面的作用。在协商民主的支持者看来,在此模式下,公民可以自由、平等地参与政治过程,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充分考虑其他成员的偏好,修正自己的理由,实现偏好的转换,批判性地审视各种政策、建议,从而赋予立法和决策合法性。^① 哈贝马斯是较早将规范理论与欧洲一体化结合起来的政治哲学家,他认为面对新自由主义的全球扩张,欧洲区域一体化的实践及其后民族结构代表了民主、进步的世界政治的发展方向。^② 而其公共领域和沟通理论也从理论上为参与式民主的发展提供了途径。在欧洲宪法辩论中,哈贝马斯将其“宪法爱国主义”理论模式直接与欧盟的现实联系起来,先后三次以《欧洲为何需要一部宪法》为题,讨论欧盟宪法对欧洲认同、欧洲民主的形成与发展的巨大催化作用。^③ 这些关于民主的规范理论和批判理论往往与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传统相结合,强调发展欧洲社会模式,将促进平等与社会公平作为欧洲民主的基本属性。此外,制宪进程中民众的参与,特别是国家层面的全民公决也引起了关于直接民主对欧盟民主影响的争论。

尽管如此,包括哈贝马斯在内的大多数规范理论、批评理论的学者都承认,在当前的欧洲现实下,协商民主、直接民主等更激进的民主模式只能是欧洲多层次代议制民主结构的补充。在政治公共领域还主要存在于民族国家层面,各成员国及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差异广泛存在的情况下,如何使公众自身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有机结合起来,在个人偏好、国家偏好和欧洲的整体利益之间实现平衡是欧洲民主理论无法回避的问题。因而,传统欧洲一体化理论和建构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与规范理论在欧盟跨国民主问题上

① 陈家刚:《协商民主》,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13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0—131页。

③ J. Habermas, "Why Europe Needs a Constitution", *New Left Review*, Vol. 11, Sep-Oct 2001.

对话的深入加深了关于欧盟民主性质及其限度的认识。

首先,规范理论更多地是从政治哲学角度讨论欧洲民主“应然”层面的问题,对社会精英和民众在民主实践中的动机和行为方式的具体解释仍需要政治学中理性选择的理论工具。欧盟兼备国内政体和国际机制的二重性使我们在考察欧洲民主的主体时,既应包括民众和公民社会的影响,也不能忽视作为整体的国家偏好的作用。因而,欧盟政治中的理性选择既包括国内政治意义上个人的利害得失考虑,也包括以国家偏好为基础的国际关系意义上的利益算计。从本质上说,无论国内政治还是国际关系中的理性选择理论都认为行为体的选择带有很大的自利性。^①因而,个人和国家利益偏好(特别是经济利益)上的差异成为欧盟跨国民主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

同时,近年来兴起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将国家视为社会行为体,认为行为体的偏好是内生的,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国家如同个人一样,通过学习、说服、内化可以形成偏好和认同,进而界定其利益。这一过程不仅是工具性的,价值、规范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认识欧盟民主问题上表现出在理性主义与规范理论之间建立联系的潜力。其次,建构主义将欧洲一体化进程,包括以欧盟条约形式表现出来的正式规则、规范视为社会建构的产物,为我们以动态、发展的眼光认识欧盟跨国民主问题提供了理论工具。最后,长期以来,欧盟民主面临欧洲怀疑论者的责难:其主要理论依据是欧洲缺乏民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欧洲民众”和“欧洲认同”。建构主义的欧洲认同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地区认同的性质及其发展限度。可以说,理性选择和社会建构从两个侧面揭示了欧盟制宪进程中跨国民主的形成和运行机制及其制约因素。

在欧盟宪法辩论的背景下,关于欧盟民主的讨论再度成为欧洲学术界

^① A.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57, pp. 27 - 28. 另参见 J. G. March and J.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的热点:2006与2007年有多部讨论欧盟民主合法性的著作问世。与20世纪90年代相比,大多数作者将包括协商民主在内的多种参与式民主纳入了讨论范畴,并开始探讨其与传统代议制民主的关系。^①中国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一直关注欧盟民主合法性的辩论,也经历了一个认识由浅入深的过程:他们大多接受欧盟存在民主合法性问题的观点;最初的研究也偏重通过增加欧洲议会立法权的途径解决欧盟的民主赤字问题。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及认识的加深,他们意识到欧洲多层次治理结构下民主问题的复杂性,开始探讨欧洲民主机制的多样性以及欧盟成员国国家利益的差异、主权问题以及欧洲认同缺乏对欧盟跨国民主的制约作用等深层次问题。^②

(二) 欧盟制宪进程及其与欧洲民主关系的经验研究

2000年5月德国外长菲舍尔在洪堡大学以个人名义发表关于欧盟终极发展方向的演讲,与学术界关于“欧洲是否需要一部宪法”的讨论相呼应,在欧洲促成了关于制宪问题的大讨论。欧盟各国领导人和欧盟机构面对欧盟深化和东扩的双重压力,考虑到以政府间会议为主要机制的条约改革方法面临困境的现实,于2001年决定启动长期尘封的制宪进程,除解决欧盟面临的机构改革问题外,还期望通过增加成员国议会权力和民众参与,提高欧盟治理透明度、开放性,从而增强其民主合法性。事实上,此前学术

① 有关著述,如 Liana Giorgi, Ingmar von Homeyer and Wayne Parsons, eds., *Democra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the Emergence of a Public Sphere*, London: Routledge, 2006; Beate Kohler-Koch and Berthold Rittberger, eds., *Debating the Democratic Legitima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7; John Erik Fossum and Philip Schlesinger, ed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Routledge, 2007.

② 国内相关研究主要发表在一些国际关系和地区研究的专业期刊上。如王明进:《合法性与欧洲议会的创立与发展》,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李巍:《如何认识欧盟的“民主赤字”问题?》,载《欧洲》2002年第6期;王展鹏:《欧洲政治一体化理论与欧盟决策的合法性之争》,载《欧洲》2001年第1期;姚勤华:《欧盟范式的国家间关系:主权、民主与认同》,载《世界经济研究》2003年第9期;张迎红:《试论欧盟多重结构中的民主机制》,载《德国研究》2006年第2期;雷剑峰:《多层次治理:欧洲联盟正在成型的新型民主模式》,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2期。

界的主流观点认为,欧共体/欧盟条约已经历了长期的宪法化过程,具备了一定的民主宪政特征,但与国家宪法相比还有一定距离。在当前欧盟政治现实下,制宪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欧盟条约长期宪法化进程的法典化,难有大的突破。^①然而,由于制宪本身的巨大象征意义,随着关于欧洲未来的大会(或称“制宪会议”)举行、《欧盟宪法条约》草案出台直至法、荷否决《宪法条约》,国际法、国际关系和政治学等领域学者都对欧盟的这一制度创新表现出极大关注。其中相当一部分研究集中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领域对《欧盟宪法条约》的性质、内容和意义所作的基础性研究。^②

同时,在欧盟宪法对于欧洲民主的意义问题上,也出现了不同看法。威勒等国际法学者在承认欧洲制宪在欧盟民主合法性建构中的必要性的同时,也注意到这一安排面临的诸多两难选择,例如,《宪法条约》的属性是国际公法还是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宪法,欧盟社会政策和权利宪章问题上的两难困境等。^③然而,激进的联邦主义者则寄希望于欧盟制宪进程能够产生基于欧洲共同价值和原则的欧洲认同和公共领域,进而增强欧盟民主合法性;他们希望制宪进程在欧洲社会模式上取得突破,将宪法爱国主义的哲学方案付诸实践。然而,制宪进程的现实表明,欧盟在社会政策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举步维艰。^④而欧洲怀疑论者则质疑欧盟制宪在增强欧洲认同与民主合法性问题上的意义。例如,德国公法学家迪特·格林(Dieter Grimm)

① [美]约瑟夫·威勒:《欧洲宪政》,程卫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有关制宪会议的材料,参见该会议的官方网站:<http://european-convention.eu.int/>;学术界的一些研究,如Guy Milton and Jacques Keller-Noëllet,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Negotiation and Meaning*, London: John Harper Publishing, 2005.

③ J. H. H. Weiler,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Some Hard Choice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4, 2002, pp. 563-580.

④ Mark Murphy, "Between Facts, Norms and a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Habermas, Law and European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2, No. 1, 2005, pp. 143-156. 有关社会政策与欧盟宪法的讨论参见Catherine Barnard, "Social Policy Revisited in the Ligh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in Catherine Barnard, ed., *The Fundamentals of EU Law Revisited: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Stefano Giubboni, *Social Rights and Market Freedom in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A Labour Law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